

关于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行业优势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起对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057),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10003),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具体分类规则及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一)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210003	018057
基金简称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 A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 C

(二)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三)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费率
T<7 日	1.50%
7 日≤T<30 日	0.50%
T≥30 日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

二、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实际操作情况,在基金合同中新增估值原则、更新了估值方法;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一:《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规定媒介/网站/报刊
全文	书面表決意見	表決意見
	注册登記	登記
二、释义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1999 年 7 月 1 日实施,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份额净值: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办法及规则等,并在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办法及规则等,并在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对应份额类别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对应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1.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以下序号调整)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1.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以下序号调整)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二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二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 J79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王铁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六)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八)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费率、调整收费方式; (六)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八)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十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5、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十三、基金份额的登记 (三)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5、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附件二：《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注册登记	约定媒介 登记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法定代表人：王铁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2 房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体。 2.T+1 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 T+3 日清算(申购、赎回清算时间不同的,可具体列明)。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 T+3 日 16:00 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3 日 16:00 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2.T+1 日,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申购实行 T+2 日清算,赎回实行 T+3 日清算。(申购、赎回清算时间不同的,可具体列明)。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6:00 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6:00 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净值信息,并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季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净值信息,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季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一、基金费用	(三)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二)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收后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为 15 年。	(一)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